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89956666 分機：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7月3日本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何召集人佩珊、許副召集人傳盛、鄒執行秘書子廉、林委員志玩、鄭委員介維、李委員叔霞、黃委員義芳、廖委員蕙芳、陳委員淑玲、黃委員順昌、于委員樹偉、陳委員協慶、姚委員自強、陳委員秋蓉、陳委員美蓮、郭浩然委員、鄭委員雅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何佩珊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貳、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召集人佩珊

紀錄:李柏宏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有關職能復健機構缺乏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才，請職安署針對委員所提意見適時向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反應，以強化國內前開人才之培訓及進用。
- 二、針對營造業常發生職業災害，請職安署強化營造業各類作業主管能力及責任，並加強國內勞工及移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知能。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近期臺灣地震造成多起塔吊掉落事件，如何強化塔吊作業安全及提升塔吊強度規範。

說 明：

- 一、113年4月3日因花蓮強震，部分工程塔吊有發生伸臂受損、配重塊掉落等情形，查我國現行塔吊檢查係參考日本規範，塔吊結構部分承載之荷重(包含地震荷重等7個種類)，因塔吊屬臨時構造物，需依工程實務設計其所需強度，標準已詳列地震荷重之計算方式，並應由技師計算是否符合規定，另國外進口塔吊，其地震荷重之計算亦應依前開標準辦理，並應有第三方檢驗機構簽認，已較歐美等國之規定為嚴格。
- 二、查本次受損塔吊，主要為高樓層建築，考量建築物與地震易產生共振現象，本部除刻正蒐集國外有無相關規範外，可採取何種預防作法，俾後續強化業界管理以防範事故發生。

結 論：

- 一、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確保塔吊設備及其作業安全，定期設備檢查，並依實際需要編列安全衛生經費，運用科技工具及遙測技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 二、請職安署後續參考委員意見，強化雇主監督機制及作業主管責任，未來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時，研擬課以一定規模的工程業主相關責任，督促業主及雇主共同落實職業安全管理。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如何強化夏季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說明：

- 一、鑑於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夏季戶外工作者熱疾病的風險增加，查各國目前多以雇主一般責任規定及發布指引方式，要求雇主評估熱危害風險，採取相關預防措施。而我國已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之 6 條，要求雇主應確實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包括提供飲水、陰涼休息場所、熱適應及調整作業時間等措施。
- 二、另外為協助雇主確實因應戶外高氣溫之熱危害，本部亦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建置「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連結氣象資料，即時提供當地熱危害風險及防災資訊，同時設置專區，提供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手冊、相關宣導影片、海報及單張，並持續透過社群網路加強宣傳。
- 三、112 年起特別規劃專案檢查，將戶外作業高風險之事業單位列為重點檢查對象，於 2 週內實施初複查，以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於夏季期間督導所屬機關及產業辦理相關工程安全衛生查核或驗收時，納入高氣溫危害預防相關措施與查核機制。
- 四、此外，因戶外氣候及作業地點變動性大，勞動檢查機構後續追蹤複查較困難，後續有必要再精進相關檢查及防災策略。

結論：

- 一、請職安署針對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參考，除持續提升對高氣溫熱危害預防之因應作為外，並跨部會合作加強輔導及宣導作為，有效

提升事業單位對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的辨識、認知及預防能力。

二、請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與職安署共同研議，在勞動法令許可情形下，勞工在戶外高氣溫作業實施彈性工時或作業調整的可行性。

議題三：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優先補助事項，如何契合勞工保護政策及整體社會需要？

說明：

- 一、為擴大結合民間相關團體，投入協助政府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以達減少職業災害及深化職災勞工保護之政策目的，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及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編列經費補助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事項計畫。
- 二、依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並依第 3 條規定，於 8 月底前受理次年度之計畫申請。
- 三、現行作法係由每年上半年，先請本部所屬單位就其主管業務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項目內容衡酌，提供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之建議，並經彙整後公告，作為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之參考。
- 四、為提升補助計畫之內容與勞工保護政策之契合度，呼應整體社會之需要性，爰請各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並建議可作為日後之優先補助事項，俾供本部辦理公告之參考。

結論：請本部相關單位就主管業務參照委員意見，提出契合勞工保護政策及整體社會需要的優先補助事項，另因時間因素，各位委員可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俾便彙整納入本部推動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附錄】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郭浩然委員

關於職能復健機構缺乏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才，目前國內大學相關科系較少，建請勞動部再建議教育部辦理公費留考能增加將職能治療師項目，讓這些人才學成回國後能進入職能復健機構服務。

鄭雅文委員

職能治療師進入職災體系，且從事職能復健人才較少，如何吸引這些人材才是重點。

于樹偉委員

1. 職業衛生學程已具相當的完整性，因職業衛生教學或研究卓著的大學(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師資充沛且均具專長，所訓練的學生在職業衛生領域都有相當的貢獻。
2. 多年來職業安全學程並無一致的規劃，值得職安署比照職業衛生學程的作法，提升職業安全學程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有效性。

姚自強委員

對於移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於語言不是短時間可學會，建議蒐集一些工地常用之提醒注意的國語、台語發音，納入補充教材，如「注意頭頂」、「注意腳下開口」、「小心物體飛落」、「趕快逃跑」等，再配合推動工地「呼喚關懷運動」(日本工地推動)等、讓工地資深、有經驗者可以透過喊出聲音，提供新進移工預警，一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鄒執行秘書子廉

1. 關於職能復健機構缺乏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才，職安署將向教育部及衛福部反應，適時妥處；另未來評估邀請國外學者來臺分享職能復健相關國際經驗，及在既有學程增加職能復健知能。
2. 其餘強化移工教育訓練及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議題一：近期臺灣地震造成多起塔吊掉落事件，如何強化塔吊作業安全及提升塔吊強度規範。

廖蕙芳委員

112 年台中塔吊掉落砸到捷運造成人員傷亡，監察院糾正職安署改善，針對塔吊作業平時安全檢查部分應思考如何再精進，及落實勞動檢查。

李叔霞委員

建議塔吊作業應運用科技運算工具，協助提升塔吊強度及作業環境安全，並透過科技工具分析震動頻率數據資料，能事前預警塔吊的作業安全，讓現場作業勞工事先知道，維護其安全。

黃義芳委員

1. 塔吊組拆作業主管現場指揮作業，目前為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建議建立塔吊組拆之專門指揮人員更佳。
2. 塔吊拆除階段最不安全，需特別注意人員在高空作業防止吊運過程撞擊已完工的建築物等危險因素，可事先用 BIM 模擬，以排除或降低風險。
3. 營建業的工安已有明顯進步，但建設公司可加強重視工地職安衛，如對建設公司在職安法規明確要求，建設公司較有可能投注合理工期及安衛經費給營造廠。

工程會代表

1. 關於塔吊作業管理方面，工程會已要求廠商作業時，塔吊作業半徑範圍內要淨空，不得有人員進入；吊掛機械及操作人員均要有合格證件，方能施工；以及強化現場監督的確認機制，各現場監督人員應落實在場監督，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監造等規定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都應在現場進行雙重確認塔吊作業安全。
2. 自台中捷運事件後，工程會已針對國內公共工程訂頒防範指引，強化塔吊施工的安全指導等相關機制，也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地方政府)可參考臺中市政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承攬商配合實施聯合檢查，以確保施工安全。

陳淑玲委員

鑑於多件塔吊事件，多因變形彎折，雖訂有巡檢規定，但塔吊在高空，檢查不易，建議考量是否可加吊臂監控監視系統規定，以利透過影像分析，事先找出吊臂脆弱點，達到預防目的。

陳美蓮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時，針對一定規模的業主課以職安衛的責任，也應該加強業主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規模科技大廠安全衛生之所以落實，是因為投入大量安衛經費、相關人員管理及專業付出，而獲得的成果，建議未來職安法修法如通過，應邀請這些科技大廠分享推動成效。

姚自強委員

1. 在中捷事故後，職安署主動針對「0403 地震」收集塔吊震損資訊，發現塔吊技術規範可能不足，這是值得讚許，因為過去只有單一個案(如 331 地震損壞 101 大樓兩部塔吊，我們也修正法規要求塔吊基座與大樓之固結)，不容易歸納潛在問題之所在，盼經由這次有所精進。
2. 日本 1995 年阪神淡路大震災，也發生許多塔吊震損的問題，比照建築物建築物之耐震、制震設計，並將問題提到 ISO 技術委員會進行多次討論(相關報導如附)，現在國內豪宅許多採制震設計(將地震波之水平力阻尼吸收)，建議職安署經由轄區各勞動檢機構，調查結構採取制震設計之塔吊損害程度，即可了解，未來採制震設計規範是否可行，聽說職安署已與日本起重機協會連繫，屆時引進他們的規範應可信賴。
3. 由於危險性機械設計都有技術規範可參考，現在問題是是否按設計材料來施作，如施工架設計強度都按新品設計，組立時可能不按新品材料，如是就存在材料經年劣化問題，我們移動式起重機就遇到這問題，既然我們推動「按圖施作機制」，就要有人來確認是否按圖案設計組立，建議交由設計者或相關技師來確認，經簽署才發給合格證(像建築師申報建築物的使用執照一樣)。
4. 除材料結構性損害外，很多是拆除作業中失去平衡，瞬間受力影響整個結構穩定，像照片上受損的「鉗頭式起重機」在日本已不使用(有公共安全疑慮)改用仰俯式起重機，是否在修改技術規範時與建管單位協商，一起修正。
5. 在日本組立、拆除塔吊作業，作業計畫要營造廠(原事業單位)核定，是否在修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原事業單位要審查這些作業計畫，不能讓原事業單位以分項作業之專門性規避督導責任。

6. 組立、拆除塔吊作業要指派「鋼構組拆作業主管」在現場指揮作業，應宣導這些營造作業主管人員的法定職務與責任，有違反指揮作業釀成災害者，應以業務過失移送。

鄒執行秘書子廉

1. 使用合格的塔吊設備是雇主責任，塔吊設備取得合格證後，勞動檢查機構及代檢機構針對塔吊設備會有定期檢查，雇主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要做目視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確保其強度及安全性符合要求；塔吊設備會依工程進度，爬升至預定位置，因長期暴露在戶外，施工期間的塔吊設備安全性雇主隨時要注意。
2. 職安署自台中捷運塔吊事故後，已規定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要求對肇災勞工至勞動檢查機構接受安全講習，提升其安全知能。
3. 塔吊設備多運用都市的營造工地建案，可能風險及危害也相對高，為強化監督機制，未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時，規劃針對一定規模的工程業主課以職安衛的責任，對於規模較小的業主或定作人不納入。修訂職安法是大工程，會蒐集各界的意見，納入修法。
4. 有關委員提及遠端遙測技術及監控，將納入日後推動減災的參考。

議題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如何強化夏季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陳淑玲委員

已訂定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建議修正增加「戶內」部分，另因應氣候變遷高溫問題，不止是勞工，一般民眾及中老年人均是我們政府部門應該保護他們免於熱危害。故建議可以跨部會，勞動部(針對勞工)、環境部(有奉茶行動)、衛福部(針對國民健康)、文化部(針對行為文化改變)一起合作推動「全民喝水運動」，提醒民眾喝水可以免於熱危害。

于樹偉委員

氣候變遷引發異常天候的機率逐年增加，熱危害預防對夏季戶外作業勞工安全定將發揮極大的成效，若可能，建請增列其他因氣候變遷衍生的勞工安全危害預防機制，例如森林大火。又，餐飲業同樣有暴露於熱危害之問題。

黃義芳委員

1. 事業單位應參照職安署所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訂定完整的 SOP 並落實執行。
2. 建議運用各營造工地的偵測儀器(IOT)，結合語音廣為宣傳，達到危害即時告知勞工。
3. 雇主應教育勞工有關熱危害的警示標誌，讓他們知道熱中暑及熱痙攣等熱傷害症狀和應對方法。

鄭雅文委員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是針對戶外，對於非戶外的作業，如勞工在室內操作鍋爐也有可能會有熱危害，建議指引名稱能修正。

陳美蓮委員

1. 極端氣候勞工在戶外工作，高溫作業危害預防很重要，每人對於熱的耐受度不一樣，高溫脫水及體溫過高會發生，營造工地即使勞工在陰涼的地方，依然會很熱；企業最基本做法是訂定內規，中午要避開高溫及運用彈性工時，以避開熱危害作業。
2. 目前「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已經很完整，現階段是雇主如何落實指引，需要事業單位來努力；另外運用 AI 高溫監控處理，掌握戶外高氣溫，並即時停止勞工作業。

郭浩然委員

1. 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有訂定，勞工僱用前要進行體格檢查，瞭解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從事戶外高溫作業，且在職勞工再實施健康檢查等，以確保其作業安全；雇主也要提供勞工適當防護(遮陽)用具，避免高溫危害。
2. 避免勞工熱危害，目前是如何落實問題，勞工要有預防熱中暑的基本知識，多補充水及電解質，避免熱中暑，同時管理階層也要知道，適時提醒勞工補充水分；建議執行勞動檢查也要多注意這部分。

廖蕙芳委員

據瞭解規模較小的營造工地在層層轉發包後，常有自然人承攬，並不清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規定，也不知道如何預防熱危害，仍待積極推廣及教育訓練。

鄭雅文委員

有關「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僅提供戶外，對於非戶外作業的勞工，也有可能造成熱中暑，建議指引名稱能修正。

李叔霞委員

因應最近高溫作業，建議各部會能推動「多喝水運動」，避免勞工中暑；另事業單位如有戶外作業(如植栽修剪)建議分成上(下)午各 1 班，避開中午高溫時段作業；此外，雇主可利用科技工具，當戶外氣溫超過 35 度時，現場監工會收到高溫訊息，即可停止作業，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姚自強委員

1. 日本最近進入「酷暑」臨太平洋區域平均溫度達 39°C(熊谷、日本 NHK 公共新聞台第一則新聞，就是發布國家酷暑警報(35°C 以上區域)，並宣導熱危害預防措施，可以參考。
2. 現在 WBGT 檢測已 AI 化，將測得數據已無線傳輸到安全告示板顯示，如超過 32°C 還會發出警報，提醒戶外人員變換工作處所(或冷氣房休息、日本大多數工地休息室都有冷氣、飲料(礦泉水免費、其他茶、果汁成本價供應。)
3. 日本經驗例，依據關懷勞工運動，早上勤前教育會提醒勞工裝滿水(水瓶工地提供)，作業所長、主管巡視工地，發現勞工水瓶仍有很多水，會建議勞工休息喝些水。
4. 在工地稽核，發現很多管理階層不知下載「高氣溫戶外作業預防行動資訊網」，運用「熱危害風險等級查詢計算」，建議職安署多宣導，或製成扇子提供基層勞工運用，責成訓練單位要教導。
5. 熱危害作業不分「室內或戶外」，建議刪除「戶外」。

許副召集人傅盛

從事農業的工作者，會避開高溫作業時段從事農務工作，如果在勞動法令許可情形下，研議勞工有彈性工時，提供勞務，即可避免發生高溫危害。

鄒執行秘書子廉

1. 職安署已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透過 GPS 定位等智慧化方式，以即時計算熱指數，並提供相對的管理措施，以供事業單位評估及採取相關應對措施，提升其熱危害預防管理
2. 勞工在戶外作業會受到高溫、強風及豪雨等諸多因素，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針對鍋爐或壓力容器等室內高溫作業已有規範，雇主針對該工作的勞工應減少工作時間或採取相對應防護措施，因過去沒有戶外高溫作業規定，所以才訂定戶外高氣溫戶外作業的預防指引，讓雇主有所依循。
3. 關於委員提到點工的職業災害案例，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原事業單位負有承攬管理的責任，也要提供承攬事業(含雇主及勞工)相關的安全衛生指導及協助，避免災害(含熱危害)發生。
4. 關於運用科技使用勞工穿戴 IoT 裝置，監測時可取得勞工血壓、心跳及健康狀況等資料給雇主知悉，該部分涉及個資，推動時需謹慎處理。
5. 職安署已與衛福部健康署合作，未來也樂於與環境部合作，針對職場勞工健康維護持續推動預防作為(含多喝水運動)。

議題三：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職災預防及重建之優先補助事項，如何契合勞工保護政策及整體社會需要？

于樹偉委員

有關 112 至 114 年度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第 11 項「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數位教材製作及推廣」，建議修正為「外籍人士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數位教材製作及推廣」。

廖蕙芳委員(提供書面資料)

根據實務經驗，也可考慮增加職災勞工災後的復工、復健的觀念宣導。目前還是有不少的雇主或是勞工，對於復工復健的服務並不了解，勞雇雙方很容易為了休養多久、適性配工等問題發生勞資爭議，如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觀念倡導，讓他們知道可以透過專業人員的協助去規劃復工計畫；政府也有提供復健與重建的相關資源；以增加勞工復工機會，及減少勞資雙方為了復工、休養問題而發生衝突。

陳美蓮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目前規劃重點補助事項大致分成(1)高風險作業(如戶外高溫、局限空間作業、屋頂作業、化學管線作業等);(2)應受特別保護之脆弱性勞工(如移工、中高齡/高齡、原住民、母性健康等);(3)政策及技術研發。大致上均有其補助優先性，建議如下：

1. 在高風險作業方面，建議強化同業公協會的角色，由接受補助的計畫執行單位協助同業公協會，建立產業之業務主管及職安衛管理人員網絡，透過觀摩、討論等實務活動，將政府法規轉化為行業別客製化的安全作業指引，並透過資訊分享，發展勞工安全作業的教育訓練教材。不同規模別的企業資源不同，建議可視需要分階段展開。
2. 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的勞工：除了噪音引起的聽力損失之外，建立優先從健康檢查第三級和第四級的作業及勞工，展開健康追蹤與作業環境監測並行的調查。同時針對相似的產業、製程、作業、或危害性化學品使用的工廠，優先展開調查研究，以利於及早發掘潛在暴露族群或職業疾病，預防職業病的發生。
3. 針對第三級和第四級聽力損失的勞工，建議除了確定其噪音源暴露之外，優先調查其作業場所耳毒性物質(如部分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的共同暴露情形，以便採取適當控制管理措施，以防止加重噪音引起之聽力損失危害。

黃義芳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建議從職災預防和重建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利用 AI 來減少護理人員處理健康計畫書面資料的工作量及利用大數據收集，實際找出高風險預防模式，可以針對以下方面進行考慮和執行

1. 職災預防：
 - (1) 風險評估及監測：利用 AI 分析工具來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態和工作環境，及早識別可能導致職災的風險因素。這可以包括監測工作負荷、工作環境的物理和心理壓力等。
 - (2) 健康數據分析：AI 可以分析大量健康資料，以發現勞工健康問題的趨勢和模式，並提供定制化的健康建議和預防措施，從而降低職災發生的風險。

2. 重建及康復：

- (1) 健康計畫個性化管理：AI 可以根據個人健康資料和醫療歷史，提供個性化的康復計畫和管理建議，幫助受傷或康復中的勞工快速回歸工作。
- (2) 監控及反饋機制：通過 AI 技術來建立康復進度的監控系統，自動化地收集和分析康復過程中的數據，並提供實時反饋和調整建議，以確保康復過程的有效性和效率。

3. 技術應用及工具選擇：

- (1) 智能感測技術：整合智能感測裝置和可穿戴技術，如智能手錶或健康監測儀，與 AI 系統配合使用，以持續監測勞工的健康數據。
 - (2) 虛擬健康助手：開發虛擬助手或機器人來處理常規的健康計畫書面資料，例如自動生成健康報告、計畫更新或健康建議，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擔。
- ## 4. 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確保所有收集的健康數據和個人資料都受到嚴格的安全措施和隱私保護，遵守當地和行業標準的法規要求，如美國的 HIPAA(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

總結來說，AI 在職災預防和重建方面的應用，不僅可以幫助護理人員更有效地管理和分析健康計畫資料，還能夠提升職場安全和員工健康管理的整體效能。這些技術的運用能夠使得護理人員能夠更專注於預防措施和個性化的健康支持，同時減少繁瑣的文件處理工作，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責任擔當。另重大職災通報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給付傷病費用外，可否將其資訊拋轉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使其勞工能真正獲得相關資源(職能復健、輔具設施、醫療、職業重建及其他法律或補償等服務)，非由雇主或勞工申請，因很多中小型企業無聘雇護理人員之需求，難以對職災人員追蹤復原情況，甚至於無固定雇主或再承攬勞工，迫於經濟壓力或不了解復工程序逕自回任工作，根本不知申請，應化被動為主動，才能實際照顧勞工，符合社會需求。

鄭雅文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1. 職業傷病通報機制。

- (1)職安署依據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73 條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允許認可醫療機構、一般醫療機構、一般民眾通報職業傷病。此職業傷病通報程序的運作狀況，包括通報時效性、通報後處理方式、勞工協助服務狀況等，建議進行分析並公開放置於網頁供社會大眾了解。
 - (2)此通報程序是否改善職業傷病低報問題，建議加以分析。此程序需上傳診斷書，是否造成民眾通報障礙，亦請討論。
 - (3)目前仍有許多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並不知如何通報職業傷病，尤其處於職災高風險的移工，並未有適切的通報管道，建議對此障礙成因多加探討。
 - (4)災保法第 65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勞動部應在移除個人資料之後，公開此資料庫，以供外界監督。
2. 勞工之勞動環境與醫療服務利用狀況之資料庫建置。
勞工保險、災保之投保狀況，與全民健保醫療服務利用狀況，應加以串檔，以供學術界作研究分析之用。
 3. 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之「傷病給付」給付條件。
災保法第 42 條規定，職業傷病勞工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並未規定須住院。實務上，很多職業傷病勞工並不知此訊息，尤其許多時薪制、按件計酬制勞工，職業傷病期間缺乏經濟保障。如何加強宣導並落實勞工社會安全保障權益，建議進行探究。
 4.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成效評估。
災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揆諸 111 年至 112 年，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從 289,712 人增加至 306,560 人；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次亦從 423,724 人增加至 444,812 人。第三級、第四級管理人次亦有大幅增加。針對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包括主要工作相關疾病、勞工健康管理狀況、職場改善狀況等，應由外部專家進行成效評估。

單位：人次

	辦理健康 檢查事業 單位數 (家)	從事特別 危害健康 作業勞工 人數(人)	接受特殊 健康檢查 人次	接受檢查 結果屬第 一級管理 人次	接受檢查 結果屬第 二級管理 人次	接受檢查 結果屬第 三級管理 人次	接受檢查 結果屬第 四級管理 人次	接受檢查 結果屬不 分級人次 (變更作 業)
111年	6,002	289,712	423,724	276,747	130,689	10,782	729	4,777
112年	6,656	306,560	444,812	282,286	141,313	12,051	1,082	8,080

說明：因106年第1季起修訂雇主及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通報內容及方式，故與105年以前資料無法比較。

註：自106年起，「辦理健康檢查事業單位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之年度資料係扣除重複資料計算而得。

5. 職能復健津貼補助上限日數，與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訓練上限並不符合。

(1) 災保法第 68 條明定，職業傷病勞工於職業傷病醫療機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該機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最長發給 180 日。

(2) 然而，依「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 19 條附表，生理工作強化訓練每次至少 2 小時，訓練上限為 48 小時；心理工作強化訓練每次 1 小時，費用申報上限以 20 小時原則。據上，生理強化上限約 24 次(日)、心理強化約 20 次(日)，共計 44 日(24+20=44)，實無可能達到核發 180 日補助之情形，是以，建議增加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補助費用。

6. 應對進入職業重建體系的職災勞工，提供家務照顧服務。

(1) 根據勞動部於 113 年 2 月公告，勞工因職業災害領取職災失能給付，但又未達身心障礙程度，有必要納入職業重建體系內；並認定職災失能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特定對象」，可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據此，職災勞工受認定失能後得進入職業重建體系，惟除職業上協助重建外，家務或居家環境亦有可能需求協助，建議參考日本，提供「家務協助或居家環境無障礙設備設施提供」補助。

(2) 據 110 年職安署「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就業關懷」調查結果，職業傷病勞工在所有療程結束後，仍需政府提供扶助的項目，依序為：經濟扶助、創業貸款、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據此，針對職災失能勞工療程

結束後，復工前之謀職期間，為鼓勵復工與謀職工作，給予一定期間之經濟補助。

鄒執行秘書子廉

因時間關係，本議題請各委員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給業務單位彙整，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